

烟台市心理康复医院业务范围清单

业务范围：精神病诊治与护理；医学教学；精神医学研究；相关医疗人员培训；心理卫生咨询；司法精神医学鉴定。

类别	编码	业务事项	服务对象	具体内容	实施依据	实施机构	收费标准及批准文号
公益服务事项	A001	负责相关医疗人员培训	事业单位	承担实习学生临床带教；承担其他医疗机构的技术帮带、技术骨干培养，以及县市区、社区精神卫生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、技术支持、人才培养等任务	《全国医院工作条例》	医务科 护理部	
	A002	开展精神病社会防治	群众	拟定全市精神病防治工作计划，定期巡回、了解、指导各县市精神病防治工作，协助各县、市精神病院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、巩固完善精神病防治网、宣传、交流、总结、学习精神病防治经验、开展相关科研项目	《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》； 《全国医院工作条例》	社会 防治科	
	A003	负责心理卫生咨询	群众	负责门诊心理咨询、心理测评、精神卫生知识讲座	《精神卫生法》	心理咨询科	
	A004	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	事业单位	承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共继续教育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教育培训	《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细则》；《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	医务科 护理部 门诊部	烟继医教委发〔2017〕3号 烟继医教委发〔2017〕4号

公益服务事项	A005	医疗服务： 负责精神病及神经内科病的诊疗与护理	群众	神经内科、儿童保健科（儿童心理卫生专业）精神科（精神病、精神卫生药物依赖、精神康复、社区防治、临床心理、司法精神专业）医学检验科（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、临床微生物学、临床生化检验、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）医学影像科（X线诊断，超声诊断、心电诊断、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）预防保健科、内科、麻醉科（只限改良电抽搐治疗）、中西医结合科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	医务科、护理部、门诊、检验科、特检科、放射科、社防科、司法鉴定科、药剂科	烟价〔2016〕5号 烟价〔2016〕6号 烟价〔2016〕31号
	A006	承担司法精神医学鉴定工作	事业单位	法医精神病鉴定（精神状态鉴定、法定行为能力鉴定、精神损伤、精神伤残鉴定）	鲁司鉴登字 3706012号	司法鉴定科	烟价〔2016〕6号
	A007	精神医学研究	事业单位	承担省、市精神病学科研究	烟编办〔2013〕145号	科教科	
经营服务事项	C001						
	C002						
其他事项	D001						

执业许可及资质认可证号：49350312337068211A5201